JAN29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319143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牙髓病学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重新开案审理，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中的一员。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1989年起在土耳其的[已隐去]大学工作，于1998年成为正教授。申请人曾在[已隐去]大学及其他地方的多个委员会任职。她打算在美国继续作为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工作。

在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因此，我们不在下文讨论证据标准的具体要求，而是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并评估她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称她“曾在国际科学委员会、受尊重的国家/国际期刊以及知名委员会任职，在这些委员会中她评判了其

1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第4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同事的工作并对其各自的职业晋升作出了裁定。”记录未能证明这些委员会职位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声称她“曾在[已隐去]委员会任职”，但记录显示该委员会是为2007年在土耳其举行的一次特定会议而召集的。会议文件列出了六个不同委员会的成员，显然全部为土耳其人。相比之下，[已隐去]执行团队的具名成员代表了不同的国籍。因此，记录表明申请人的委员会职位是一项地方性的、临时的职责。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委员会成员是如何被选出的，因此她未能表明其入选反映了该领域的赞誉。

申请人主张她获得了一项“国家荣誉”，即“被土耳其共和国高等教育委员会任命为管理副教授考试的委员会的永久成员”。记录未解释遴选过程，也未表明该领域将该任命视为“国家荣誉”。此外，尽管英译文中使用了“永久成员”一词，但该委员会多年来的多封信函将这些委员会描述为针对特定具名副教授候选人的“评审团”。这些信函显示不同候选人有不同的委员会/评审团成员，表明不存在从一个候选人延续到下一个候选人的永久性常设委员会。

申请人证明了她在《意大利牙髓病学杂志》和《土耳其牙髓病学临床杂志》编辑委员会以及土耳其期刊的“[已隐去]委员会”中的成员身份。记录未证明这些职位的职责，或她是如何被选任的。记录显示该意大利期刊的编辑委员会有65名成员，土耳其牙科协会2005年的一封信函将该土耳其期刊的[已隐去]委员会描述为“庞大”。申请人未能表明这些职位是符合资格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标志。

自1990年以来，申请人撰写了约50篇已发表的学术文章。Google Scholar搜索引擎的打印件显示其中一些文章被大量引用，审理主任已将该证据纳入考虑。同时，在考虑持续赞誉问题时，我们不能忽视被大量引用的最新文章发表于2009年。所提交的引用数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继续产出有影响力的研究。
牙齿[已隐去]结构（形状）根据[已隐去]于1984年开发并以他命名的系统进行分类。申请人主张其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成为首位识别出[已隐去]此前未识别的新[已隐去]的牙髓病学家。审理主任考虑了申请人描述这些新[已隐去]的早期文章（发表于[已隐去]分类法引入后不到十年）被大量引用的情况。但申请人未能表明对当时仍属新分类系统的这些修改有助于持续赞誉。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记录中的信函。这些信函大多来自曾以某种身份与申请人共事并描述与其合作的个人。此类信函可以提供有价值的第一手信息

关于申请人的工作详情，但不构成更广泛认可的证据。即便如此，大多数信函仅以含糊笼统的措辞描述申请人的工作。其中三封信函包含完全相同的句子：“ [申请人的]主要研究项目集中于._____ __. 以及 I I用于牙髓治疗领域的材料，这体现在她的
国家和国际发表物中。 ”这些相似之处强烈表明存在共同作者，或至少依赖某种模板。参见Mei Chai Ye v. US. Dep '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认定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即为共同来源）。包含该共享段落的一封信函来自一位银行行长，他未声称具有牙科领域的任何资质或专长，也未解释其何以处于能够评估申请人工作重要性的地位。

申请人已在其领域确立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和影响力，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声誉和认可已达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专为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设。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达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